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宗倬章先生講座作業要點

89 年 12 月訂定
91 年 12 月修訂
103 年 7 月修訂
107 年 6 月修訂

一、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為提升臺大工學院各工程科技領域之水準，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特設立宗倬章先生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以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

二、基金會每年提供臺大工學院至多二個名額。獲獎人每人頒與獎金新台幣四十萬元，其經費由基金會按年度捐贈之。

三、本講座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基準)，期滿可再重新接受推薦或評選。曾獲二屆本講座者，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再接受推薦或評選。

四、本講座得獎人需為臺大工學院機械工程及其他工程領域專任教授(含名譽教授)，學術地位崇高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

五、曾獲有教育部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立臺灣大學講座及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費(含特約研究人員獎助費)者，其接受各該獎項期間之各年度，不得重複領取本講座獎金。

六、本講座人選每年由臺大工學院各系所主管推薦若干人或本院教授提出申請經系所彙整送院審理，並由臺大工學院組成評選委員會完成評選作業後向基金會推薦之。基金會於每年十二月前審定之。

七、本講座屬榮譽獎勵性質，獲獎人若欲辦理相關科技論壇或研究發表活動，基金會得另案協助之。

八、本要點經基金會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